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优化管理架构，压缩管理层级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此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协议签署、相关资产转移、注销登记等全部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，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（敏感）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时效性，加强公司重大（敏感）信息提报人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

意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（敏感）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13日